

編號：P073034

案名：擬變更逸仙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公展文號：73.04.24府工二字第17330號

公告文號：73.10.05府工二字第43116號

公告文：台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五日

73府工二字第43116號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逸仙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說明書，並自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六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二四三六五一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說明書。

市長 楊金欉

說明書：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擬變更逸仙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擬定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松山區南村里全部及西村、安康、景聯、景新、三犁、中全、廣居等里之一部分

類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壹、詳細說明：

一、細部計畫情形：本地區係本府 70.08.17 府工二字第三五九二三號函公告發佈之「擬訂逸仙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

二、變更內容：擬變更細部計畫說明書內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建築物高度：

原	三、建築物高度：
規	(一)本地區建築物受飛航管制限制，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七公尺外，並應依左列規定：
定	1.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五〇(建築物高度比為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水平距離之比)。
	2. 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等情形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對面公園、廣場等寬度計入道路寬度。

	<p>3.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自各該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但角地得自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路寬二倍，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以該較寬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以計算建築物高度</p> <p>4. ㄨ3 ㄨ5 ㄨ18 ㄨ23 等街廓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八十四公尺。</p> <p>(二)本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八公尺」，及第十五、十六、二三、二四、二四之一條之限制。</p>
<p>新 規 定</p>	<p>三、建築物高度：</p> <p>(一)本地區建築物高度，應依左列規定：</p> <p>1. 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五0(建築物高度比為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水平距離之比)。</p> <p>2. 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等情形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對面公園、廣場等寬度計入道路寬度。</p> <p>3. 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道路時，自各該道路中心線深進十公尺範圍內之基地，以其直接臨接之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但角地得自較寬道路境界線深進路寬二倍，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以該較寬道路作為面前道路，以計算建築物高度。</p> <p>4. ㄨ3 ㄨ5 ㄨ18 ㄨ23 等街廓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高度不得低於八十四公尺。</p> <p>(二)本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條「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之一·五倍加六公尺」，及第十五、十六、廿三、廿四、廿四之一條之限制。</p>
<p>變 更 理 由</p>	<p>依據 73.08.17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佈實施之「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本地區建築高度已不受飛航管制。且經濟部世界貿易中心工作小組 73.02.14 世工工總字第 0 二七號函為台北世界貿易中心旅館大樓建造之需，請予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p>

貳、本案於 73 年 5 月 26 日提經本市都委會第二八八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左：照案通過。